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(02)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15日FDA藥字第1159034793號函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6月3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- 三、前開獸醫執業機構包括公立獸醫診療機構、私立獸醫診療機構、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（如動物園、收容所、實驗動物中心等）、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（如獸醫研究所）、動物檢疫機關（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



檢疫署及所屬分署)、動物防疫機關(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分署、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鄉、鎮、市公所等)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四、藥商及藥局販售前,得視機構性質以下列文件之一作為資格證明確認依據:

(一)獸醫師資格: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。

(二)獸醫執業機構資格:包含開業執照,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屬前開機構之文件,如設立(登記)證明、主管機關公文、農業部認可文件等。

五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

